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30(XXI)
5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三

大會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6623)通過者〕

二二三〇(二十一). 赤道幾內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赤道幾內亞問題，
業已聆悉請願人之陳述，
並已聆悉管理國代表之陳述，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赤

道幾內亞之一章，¹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載有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決議案
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決議案二〇六七(二十)，

覆按一九六三年基本法承認費南多波
及慕尼河為一個單位，統稱為赤道幾內亞，同
時管理國亦曾宣布願意將赤道幾內亞作為
一個單位准其獨立，

計及管理國之聲明，謂如該領土人民希
望獨立，一經請求即可予以允准，

察悉在經徵詢意見之人民中，極大多數
均希望該領土至遲能在一九六八年七月實
行獨立，

並悉管理國代表之聲明，謂將在一九六
七年年初召開制憲大會，

¹ A/6300, Add.7, 第九章。

承認有續採措施以促進該領土人民經濟社會及教育進步之需要，

一、嘉許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赤道幾內亞之一章，並贊同其中之結論及建議²；

二、確認赤道幾內亞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中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享有自決及獨立之天賦權利；

三、對西班牙政府邀請特設委員會前往視察及在特設委員會赤道幾內亞問題小組委員會在該領土視察期間所予之合作表示感謝；

四、請管理國儘速實施下列措施：

(a) 撤除一切對於政治活動之限制，建

²同前，第九章附件，第二八六至第三一〇段。

- 立充分之民主自由；
- (b) 根據成人普選原則制訂選舉制度，並在獨立以前根據統一選民名冊舉行全領土普選；
- (c) 將實際權力移交此項選舉所產生之政府；

五、請管理國保證該領土以一個政治及領土單位獲致獨立，且不採任何可能妨碍赤道幾內亞領土完整之步驟；

六、請管理國遵從赤道幾內亞之人民意志，依照特設委員會之建議訂定一獨立日期並為目的召開一次由各政党及各界人士充分參加之會議；

七、復請管理國在法律上與實際上確實建立政治、經濟及社會權利之完全平等；

八、促請管理國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協助，以確保該領土經濟之迅速發展，增進其人民之教育及社會進步，並請各專門機關

對於此事作一切可能之協助；

九、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在上文第四段(b)所稱選舉之籌備及舉行期間均有聯合國人員在場監督，並參加引致該領土獨立之其他措施；

一〇、復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致管理國，並將其實施情形報告特設委員會；

一一、決定將赤道幾內亞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〇次全體會議。